证券代码：600300　　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9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形资产摊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8 月 25 日，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及原因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-无形资产》相关规定，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。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，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。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，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。

2021 年 9 月 16 日，公司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集团”）签署了《注册商标转让合同》，公司协议受让维维集团所持有的“维维”系列商标，转让价格为 5.73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维维”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）。

本次购买的“维维”系列商标属于无形资产，其使用寿命有限。“维维”系列商标对应主要产品近年来正处于生命周期的稳定期，且公司预估未来一定年限市场需求仍可保持相对稳定，根据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定位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“维维”系列商标对应主要产品稳定期进行估计后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-无形资产》相关规定，为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对“维维”系列商标权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进行摊销。

二、本次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的“维维”系列商标权价款为 5.73 亿元，对“维维”系列商标权

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进行摊销，扣除增值税后账面成本 540,566,037.74 元，按 10 年摊销，每年摊销 54,056,603.77 元。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意见

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事项主要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，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说明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期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事宜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审核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期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依据充分，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摊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事宜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，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级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无形资产摊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无形资产摊销事宜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